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1 JUN 2021 活動編號：221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恩愛心長者協會
(英文) TIN YAN ELDERLY ASSOCIATION
- (B) 註冊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安樂路 129-149 基達中心 8 樓 B 室
(英文) FLT B, 8/F, KEADER CENTRE, NO.129-149 ON LOK ROAD, YUEN LONG, NT.
- 通訊地址：(中文) 新界天水圍天恩邨恩福樓地下 6 號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 6, G/F, YAN FUK HOUSE, TIN YAN ESTATE, TIN SHUI WAI, NT
- (C) 電話號碼：2254 7211 傳真號碼：2254 7172
-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TIN YAN ELDERLY ASSOCIAT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關偉倫	主席
2. 李妙樞	秘書
3. 周金鳳	司庫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黃雅思 *先生 / 女士 (英文) WONG NGA SZE 職位：行政助理 聯絡電話號碼：22547211/22547069 傳真號碼：22547172 電郵地址：Karmen@tinyan.org.hk	姓名：(中文) *先生 / 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老友記歡樂茶聚	2020年7月28日	\$28,584	社 17
2. 好歌妙韻頌金曲	2020年9月19日	\$9,612	文 11
3. 聖誕綜合聯歡同樂日	2020年12月19日	\$16,564	康 131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聲韻悠揚樂知音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金曲表演
- (C) 目的：透過此活動與居民共渡愉快下午，彼此關心近況。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
- (E) 推行時間：下午2時至下午5時
-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10月20日起
- (G) 申請資助額(元)：\$9,436
- (H) 舉辦地點：天水圍天暉路社區會堂-禮堂
- (I) 內容：典禮、金曲及動曲小調表演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元朗及天水圍區內居民。
- (K) 預計參加人數：義工4人及表演者8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200人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水圍天恩邨恩福樓地下6號室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令區內居民在空閒時可以在社區相聚機會，享受免費娛樂及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3幅	\$390	390 (130 x 3)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A3)100張/\$3	\$300	300 (3 x 100)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A4)100張/\$2	\$200	200 (2 x 1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100	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 (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 (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 (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 (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 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10/筒, 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 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 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 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4 人 X \$10 1 天	\$40	40 (10 x 4 x 1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 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 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 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 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 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 \$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 \$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4 人 X \$64 1 天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256	256 (64 x 4 x 1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F.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 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 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及以下: 4 個 201 - 400 人: 6 個 400 人以上: 8 個 \$300/個, 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及以下: 4 個 201 - 400 人: 6 個 400 人以上: 8 個 \$300/個, 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搬運	\$200		\$200	200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 \$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 \$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音響	\$2,500	2500 (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 \$1,000 200-900 人: \$2,000 900 人以上: \$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3 小時	\$4,800	48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 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 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1 本	\$50	50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10 份	\$50	50 (45 x 10)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450 x 4)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錶、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聚餐、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水、陸運會: \$100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9,436

943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00 人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9,436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943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9436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
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Harmen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雅思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行政助理

職位：

日期：

9-6-2021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關偉倫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關偉倫

職位：

主席

日期：

9-6-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1 JUN 2021 活動編號：322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圖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恩愛心健障義工隊
(英文) TIN YAN CHARITY ORGANIZATION FOR REHABILITATION

(B) 註冊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安樂路 129-149 基達中心 8 樓 B 室
(英文) FLT B, 8/F, KEADER CENTRE, NO. 129-149 ON LOK ROAD,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中文) 新界天水圍天恩邨恩福樓地下 6 號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 6, G/F, YAN FUK HOUSE, TIN YAN ESTATE, TIN SHUI WAI, NT

(C) 電話號碼：2254 7211/2254 7069 傳真號碼：2254 717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TIN YAN CHARITY ORGANIZATION FOR REHABILITAT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陳樹仁	主席
2. 吳耀昌	司庫
3. 李妙樞	總幹事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黃雅思*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NGA SZE	姓名：(中文) _____*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行政助理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22547211/22547069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22547172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Karmen@tinyan.org.hk	電郵地址：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添福添壽下午茶	2020年9月24日	\$28,634	社 27
2. 天恩與長者結情懷	2020年11月26日及 2020年12月15日	\$7,172	社 69
3. 添福添壽下午茶	2021年4月28日	\$21,034	社 9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粵韻群英欣賞會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粵曲表演
- (C) 目的：透過此活動與居民共渡愉快下午，令區內居民對粵劇加深認識。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12月11日(星期六)
- (E) 推行時間：下午2時至下午5時
-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11月11日起
- (G) 申請資助額(元)：\$10,436
- (H) 舉辦地點：天水圍天瑞社區會堂-禮堂
- (I) 內容：典禮、粵劇及粵曲小調歌唱表演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元朗及天水圍區內居民。
- (K) 預計參加人數：義工4人及表演者：8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200人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水圍天恩邨恩福樓地下6號室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居民有機會相聚的地方，得知社區內有什麼活動及資信可參與。
令居民體會到人間有情，達致社區和諧。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3 幅	\$390	390 (4130x34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A3)100 張/\$3	\$300	300 (4130x100)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A4)100 張/\$2	\$200	200 (4130x1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100	100	
	● 小冊子/ 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 (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 (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 (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 (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 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10/筒, 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 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 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 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4 人 X \$10 1 天	\$40	40 (\$10 X 4 人 X 1 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 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 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 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 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 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 \$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 \$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4 人 X \$64 1 天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256	256 (\$64 X 4 人 X 1 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 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以下: 4 個 201 - 400 人: 6 個 400 人以上: 8 個 \$300/個, 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以下: 4 個 201 - 400 人: 6 個 400 人以上: 8 個 \$300/個, 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 \$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 \$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音響	\$2,500	2500 (音響)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 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 \$1,000 200-900 人: \$2,000 900 人以上: \$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1000	1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3 小時	\$4,800 /	4800 (200 x 8 x 3)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 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 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1 本	\$50 /	50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10 份	\$50	50 (25 x 1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50 x 4)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餐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餐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餐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齊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0,436

1043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00 人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0,436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043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0436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
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Karmen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黃雅思

職位：行政助理

日期：9-6-2021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陳樹仁

職位：主席

日期：9-6-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1 JUN 2021 活動編號：823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圈圍。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新界居民之友社
(英文) Friends Club Of New Territories Residents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恒邨恒健樓 610 室
(英文) Flat 610, Heng Kin House, Tin Heng Estate,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3 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 3, G/F, Shui Moon House, Tin Shui Estate, Tin Shui Wai, N.T.

(C) 電話號碼：82006650 傳真號碼：2430043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Friends Club Of New Territories Residents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陳兆怡	主席
2. 黎笑儀	秘書
3. 李燕娥	司庫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跆拳道培訓班	2021 年 1-2 月	7245 元	康 159
2. 開心長者聚一聚下午茶	2021 年 6 月 7 日	28998 元	社 13
3. 跆拳道培訓班	2021 年 4-6 月	10000 元	康 22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 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 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毬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 (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b. 司線員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45 (天)/人 \$155 (天)/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人 X 天 5 人 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 _____ 12:30PM _____)	\$435	435 (487 x 5 x 18)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小時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空調收費（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音響 (文化/藝術活動)	\$2500	2500 (音響)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250 人	\$2000	2000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1 小時	\$1600	1600 (200×8)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 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 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50 份	\$250	250 (5×50)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50×4)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餐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餐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聚餐、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 藥物	\$50		\$50	50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 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9925

992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50 人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9925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992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9925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林惠珊
職位：	總幹事
日期：	1-6-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1 JUN 2021 活動編號：224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宏逸長青服務處
(英文) WANG YAT EVERGREEN SERVICE CENTER
(B) 註冊地址：(中文) 元朗天水圍俊宏軒七座十六樓 K 室
(英文) Flat K, 16/F, Block 7, Grandeur Terrace, Tin Shui Wai, N.T.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3 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 3, G/F, Shui Moon House, Tin Shui Estate, Tin Shui Wai, N.T.

(C) 電話號碼：82006650 傳真號碼：2430043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WANG YAT EVERGREEN SERVICE CENTER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莊玉蘭 主席
2. 黃智恒 副主席
3. 程永發 司庫

☐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瑜珈訓練班	2021 年 4 月至 6 月	6228 元	康 21
2. 健體太極訓練班	2021 年 4 月至 6 月	4952 元	社 17
3. 長者歡樂元朗遊	2021 年 2 月 5 日	32150 元	社 28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群 SING 歡聚天水圍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時代懷舊金曲表演
- (C) 目的：透過活動增加居民聯繫，度過歡樂假期。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六
- (E) 推行時間：中午 12 時半至 5 時
-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9 月 1 日起
- (G) 申請資助額(元)：11075 元
- (H) 舉辦地點：天暉路社區會堂
- (I) 內容：時代金曲表演，典禮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 (K) 預計參加人數：表演 4 人+義工 5 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250 人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3 號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表演節目，令居民參與社區活動及對音樂提升興趣。
讓區內居民歡樂節目。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3 幅	390	390 (130x3)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 \$300 為上限	150 張	300	300 (2x150)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600 張	300	300 (0.5x6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入場券	\$100	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250 份	\$250	250 (1x250)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 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 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 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毬 -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 \$318 (時)/人 一般教練: \$245 (時)/人 助教: \$16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b. 司線員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45 (天)/人 \$155 (天)/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 \$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膳時間): \$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人 X 天 5 人 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 _____ 12:30PM _____)	\$435	435 (\$87 x 5 x 1人)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午餐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illegible]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及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及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音響 (文化/藝術活動)	\$2500	2500 (音響)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250 人	\$20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200 X 4 X 2hrs)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5 小時	\$900	800 (200 X 4)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 \$250 為上限	50 份	\$250	250 (25 X 50份)	
	● 典禮用品	\$200		\$200	700	● 只資助插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 請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50 X 4人)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餐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餐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膳食、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075 1097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50 人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107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097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10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0975 元 11075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莊玉蘭
職位：	主席
日期：	1-6-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1 JUN 2021 活動編號：225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圖圈。
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水圍社區協進會
(英文) TIN SHUI WAI COMMUNITY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中文) 元朗俊賢坊 28 號安基大廈 1 樓
(英文) FIRST FLOOR, ON GA BUILDING
28 CHUN YIN SQUARE,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中文) 元朗俊賢坊 28 號安基大廈 1 樓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FIRST FLOOR, ON GA BUILDING
28 CHUN YIN SQUARE, YUEN LONG NT

(C) 電話號碼：2477-2788 傳真號碼：2477-281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TIN SHUI WAI COMMUNITY ASSOCIAT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梁一清	主席
2. 鄧合平	司庫
3. 陶少媚	秘書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悠揚樂韻粵曲欣賞會	2019/6/30	\$10,326	文 11
2. 輕輕鬆鬆學瑜伽	2019 年 7-9 月	\$2,980	康 92
3. 耆英開心樂悠悠	2019/8/26	\$23,501	社 69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金曲匯聚齊共賞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金曲演唱
- (C) 目的：透過活動凝聚愛好金曲的知音人，亦為居民提供消閒娛樂。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11月7日(日)下午一時半至五時三十分
- (E) 推行時間：上午十時場地布置及預演，活動下午一時半至五時三十分
-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9月下旬
- (G) 申請資助額(元)：\$6,817
- (H) 舉辦地點：天暉路社區會堂
- (I) 內容：主要包括懷舊金曲演唱，亦有簡單典禮及其他類型歌舞表演節目。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元朗區居民)
- (K) 預計參加人數：30人(義工及表演者)
- (L) 預計觀眾人數：240人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
1. 天恒邨恒智樓6號地下
2. 天恒邨恒智樓4號地下(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無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預期可為區內居民帶來一個免費娛樂之餘，亦可以凝聚一班愛好金曲的知音人可互相觀摩。達致社區和諧。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1. 天恒邨恒智樓6號地下
2. 天恒邨恒智樓4號地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130 x 3 幅	\$390	390 (4130x3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60張 x \$5 張	\$300	300 (45x6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300	3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100	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講義，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240份 x \$2	\$480	240 (41x240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 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 (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 (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 (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 (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15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 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每筒 6 個)	\$10/筒, 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 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 以 3 打為上限	打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門球(室外用)	\$44/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 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餐或茶點的費用, 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 \$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餐時間): \$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6 人 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餐時間: 中午 12:00)	\$522	348 ((\$87 x 4) x 2)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 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 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 4 個 201 - 400 人: 6 個 400 人以上: 8 個 \$300/個, 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 4 個 201 - 400 人: 6 個 400 人以上: 8 個 \$300/個, 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搬運	\$200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 \$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 \$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 \$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 \$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 \$200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 \$1,000 200-900 人: \$2,000 900 人以上: \$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 \$800	\$2000	\$2000	2000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200 X 1 小時	\$1600	1600 (\$200 X 8 X 1)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 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 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1 本	\$50	50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10 面	\$250	250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25 份	\$125	125 (\$5 X 25 份)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50 X 4)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餐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餐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餐費	● 餐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宵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 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6,817 6403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人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6817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6403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414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6817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Leung yot leung
天水圍社區協進會
梁一清

職位：

主席

日期：

2021-6-7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1 JUN 2021 活動編號：226 (第1/2/③/4)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 / 康 / 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圖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百蕊粵劇團
(英文) PAK YUI CANTONESE OPERA SOCIETY

(B) 註冊地址：(中文) 元朗教育路利發大廈 11/F A 室
(英文) FLAT 11A, LEE FAT BUILDING, KAU YUK RD.,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中文) 元朗教育路利發大廈 11/F A 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FLAT 11A, LEE FAT BUILDING, KAU YUK RD., YUEN LONG, 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_____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

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

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98432692 傳真號碼：--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PAK YUI CANTONESE OPERA SOCIETY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鄧佩芬 主席
2. 鄧淑芬 財政
3. 楊英傑 秘書

☐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鄧佩芬 *先生 / 女士 (英文) TANG PUI FAN	姓名：(中文) 鄧淑芬 *先生 / 女士 (英文) TANG SUK FAN
職位：主席	職位：財政
聯絡電話號碼：98432692	聯絡電話號碼：59024848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yuesheung@gmail.com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戲曲會知音	4/7/2020	25700	文 14
2. 戲曲會知音	3/5/2019	25700	文 3
3. 戲曲會知音	7/7/2018	20125	文 15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團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項次	金額
一、總計	
(一) 收入	
1. 會費	
2. 捐款	
3. 其他收入	
(二) 支出	
1. 辦公費	
2. 宣傳費	
3. 其他支出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3 幅	390	390 (130×3)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 \$300 為上限	60 張	300	300 (5×60)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 \$50 其他活動: \$300	300 張	300	3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 \$40 其他活動: \$100	4000	100	100	
	● 小冊子/ 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923 份	923	923 (1×923)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 \$200 為上限	100 份	200	200 (2×100)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 \$250 (時)/人 一般導師: \$215 (時)/人 助教: \$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 \$250 (時)/人 一般導師: \$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 \$250 (時)/人 一般導師: \$124 (時)/人 助教: \$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於 2020 年 11 月更新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3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155(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 以2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 以2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3個)	\$40/筒, 以4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 以2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每筒6個)	\$10/筒, 以4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 以12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 以3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 以2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 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20人為上限)	人 X 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 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2名; 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 則每5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1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 則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1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餐時間, 將按「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餐或茶點費用, 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以下: \$64/人 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餐時間): \$87/人 (整項活動以20人為上限)	人 X 天			
			12人 X 1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餐時間: 14:30)	1044	1044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 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 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 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 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 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 場租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 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 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 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 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 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 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4小時	6000	6000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 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 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 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將須繳付的費用: 繳款日期: 收款人: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 電費	\$50/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4000	4000	4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1,000	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4 小時	6400	64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4 小時	3200	3200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 小時	200	200	● 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類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 小時	160	160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 小時	800	800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2 人 X 4 小時	640	640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6257

(上限 2570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6257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570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557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6257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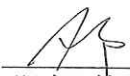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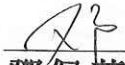
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鄧佩芬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鄧淑芬
指定負責人姓名：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主席	職位：	財政
日期：	30/12/2020	日期：	30/12/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鄧佩芬
職位：	主席
日期：	30/12/2020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Penalty record

項目	年份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編號	通過罰則的會議日期	原因	違反撥款守則的詳情	違反《撥款守則》的規定	罰則類別	罰則內容	發出日期	Encl.	Remarks
49	2020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粵劇《獅子記》 (文 23)	2020第5次會議2020年11月24日	取消活動	因應疫情最新發展	根據《撥款守則》7.6.3項的規定，如有任何資料更改(例如更改授權人、註冊地址、電話、合辦機構、贊助、活動名稱、舉辦日期及時間、舉辦地點等)，必須在活動舉辦日期(以原定時間計算)兩星期前以書面向區議會秘書處提出申請，並給予合理解釋。	警告信	警告信發出後的下一季(即2021-22年度第一季)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將不予考慮。	2020年12月4日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1 JUN 2021 活動編號：227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 / 康 / 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Arts Committee
- (B) 註冊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媽廟路3號地下
(英文) 3/F, 3, Ma Miu Road, Yuen Long, NT.
- 通訊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新元朗中心四座 27/F B 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RmB 27/F Block 4, Sun Yuen Long Centre, Yuen Long, NT
- (C) 電話號碼：93413082 傳真號碼：29445898
-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Arts Committe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曾憲強 主席
2. 伍德基 副主席
3. 宋慧儀 司庫

☒ 為元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袁毓嫻 先生 / 女士	姓名：(中文) 先生 / 女士
(英文) Yuen Yuk Han	(英文)
職位：主任	職：
聯絡電話號碼：93413082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29445898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feifei138001@yahoo.com.hk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牡丹亭驚夢	7-8-2017	24062	文 19
2. 再世紅梅記	26-12-2018	24062	文 34
3. 帝女花	2-11-2019	24062	文 35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粵劇(紅樓夢)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公開性粵劇表演

(C) 目的：推廣及提高本區粵劇水平，發揚傳統戲曲藝術

(D) 推行日期/推行期：7-11-2021(星期日)

(E) 推行時間：上午 9:00-1:00PM(綵排) 2:15-6:15PM(演出)

(F) 策劃/籌備期：1-9-2021 至 7-11-2021

(G) 申請資助額(元)：32514 元

(H) 舉辦地點：元朗劇院

(I) 內容：公開性粵劇表演，提供正當文娛活動給元朗區
內人士參與及提高區內市民對傳統藝術之認識。
(包括：粵劇全套足本長劇演出。)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
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

(L) 預計觀眾人數：600 人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劇院公開售票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通過有關活動，可使本區之粵劇傳統藝術得以保留，
亦可使本區居民多一些歸屬感。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贈券(10 張)(分贈給義工及工作人員) 其餘以下票價公開發售
\$240X200 張
\$100X200 張
\$80X100 張
\$60X100 張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4 幅	1200	390 (130X3)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类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 \$300 為上限	200 張	1000	300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10000 張	5800	3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1500	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700 份	1400	600 (1X600)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40 (2X20)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 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 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 (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b. 司線員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12 人 X 1 天 天	120 1044 (請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 1:00-2:00 pm)	120 1044 (\$10 X 12 X 1)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illegible]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 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以下: 4 個 201 - 400 人: 6 個 400 人以上: 8 個 \$300/個, 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以下: 4 個 201 - 400 人: 6 個 400 人以上: 8 個 \$300/個, 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48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 \$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 \$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 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 \$1,000 200-900 人: \$2,000 900 人以上: \$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60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1000	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55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14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8 小時	22600	6400 ($700 \times 8 \times 4$)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 一經資助演員津貼, 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9 人 X 8 小時	20900	3200 ($100 \times 8 \times 4$)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2 人 X 8 小時	1400	200 ($50 \times 1 \times 4$)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8 小時	1000	160 ($40 \times 1 \times 4$)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8 小時	2000	800 ($1 \times 4 \times 200$)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2 人 X 8 小時	2000	640 ($80 \times 2 \times 4$)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 郵費	\$50		1000	50	● 一般旅行膳食、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O. 其他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水、陸運會: \$100	\$50		150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89914 24244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40X200 張 \$100X200 張 \$80X100 張 \$60X100 張 贈券 X10 張	\$48000 \$20000 \$8000 \$6000 \$82000 X70% \$57400	574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574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32514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4244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574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827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89914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u>袁毓嫻</u>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的	袁毓嫻	申請機構的	_____
獲授權活動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主任	職位：	_____
日期：	9-6-2021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u>袁毓嫻</u>
申請機構	_____
負責人姓名：	袁毓嫻
職位：	主任
日期：	9-6-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1 JUN 2021 活動編號：828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圖圈。
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華輝粵劇團
(英文) Wah Fai Cantonese Opera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中文) 元朗崇山新村93號地下15屋第四區
(英文) G/F Hse No 15, 93 Shung Shan Sun Tsuen, Area 4 DD118 Lot 2322 2323 Yuen Long N. T.

通訊地址：(中文) 元朗崇山新村93號地下第四區
(英文) 93 Shung Shan Sun Tsuen, G/F, Area 4, Yuen Long N. T.

(C) 電話號碼：91579999 傳真號碼：36896779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Wah Fai Cantonese Opera Associat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何綺華	主席
2. 何綺嫦	秘書
3. 何李鑾英	財務司庫

☒ 為元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粵劇欣賞會(2017年)	2017年10月25日	19,493.00	文43
2. 元朗粵劇欣賞會(2019年)	2019年9月15日	19,493.00	文16
3. 元朗粵劇欣賞會(2020年)	2021年2月26日	19,493.00	文1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 (A) 活動名稱：元朗粵劇欣賞會(2021年)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 (C) 目的：推廣傳統粵劇與元朗市民同分享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11月28日(星期日)
- (E) 推行時間：9:00am-11:00pm (裝台時間: 9:00am - 1:00pm)
(排練時間: 2:00pm - 6:00pm)
- (F) 策劃/籌備期：活動演出日期前兩個月
(2021年10月份) (各表演者、各音樂伴奏師、各後台場務工作者
預備演出時間: 7:00pm-7:30pm)
- (G) 申請資助額(元)：21,373.00 (接待觀眾入場 時間: 7:15pm-7:30pm)
(正式演出時間: 7:30pm - 11:00pm)
- (H) 舉辦地點：元朗劇院演藝廳
- (I) 內容：表演粵劇折子戲4個劇目: 1. 觀柳還琴 2. 折梅巧遇 3. 裝瘋鬧府
4. 脫身救裴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
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 (K) 預計參加人數：28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923人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門票在各城市電腦售票網及元朗劇院公開發售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沒有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預計將有923名區內的居民前來欣賞此日演出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10張為贈券(用郵寄方式寄發給工作人員及義工, 其餘913張將會在各城市電
腦售票網及元朗劇院公開發售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 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 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 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 以3幅為上限	180.00x5 幅	900.00	390 ($\$130 \times 3$ 幅)	● 就旅行、宿營、 日營一類的活動 (包括為老人及 傷健人士舉辦的 同類活動), 只資 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 以200張為上限	10.00x50 張	500.00	250	● 數量一般以活動 參加人數的4倍 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 \$50 其他活動: \$300	0.30x10,000 張	3,000.00	300	● 就旅行、宿營、 日營一類的活 動, 如同時申請 海報及單張/傳 單, 則只資助支 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 \$40 其他活動: \$100				
	● 小冊子/ 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 定及以1,000本 為上限。如同時 申請場刊, 則只 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1.00x923 份	923.00	923 ($\$1 \times 923$)	● 視乎參加人數而 定。 如同時申請小冊 子, 則只資助支 出較低的一項。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 導師費可獲100%資助 外, 其他各類導師費只 獲資助60%, 以老人或 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 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 \$318(時)/人 一般導師: \$245(時)/人 助教: \$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200.00	200 ($\$2 \times 100$)	● 必須提交導師及 助教的有關文憑/ 證書的學術證明 及/或授課經驗, 並須於有關文憑/ 證書等學術證明 文件上蓋上申請 機構正式印章及 由申請機構負責 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 求外, 須同時符 合下列條件才可 獲資深導師的資 助: (i) 持有有關文憑/ 證書的學術證 明5年或以上; 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 覽、舉辦個人展 覽、年展、雙年 展等; 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 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 \$318(時)/人 一般導師: \$245(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 \$318(時)/人 一般導師: \$245(時)/人 助教: \$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 \$318(時)/人 一般導師: \$245(時)/人 助教: \$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4,000.00	4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600.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1,000		1,00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以 8 人為上限	12 人 X 4 小時 x200.00/小時	9,600.00	64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燈光、音響等。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8 小時 x100.00/小時	6,400.00	3200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 小時 x50.00/小時	200.00	200	
	● 場務員	\$40(時)/人，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4 人 X 4 小時 x40.00/小時	640.00	160	
	● 舞台監督	\$200(時)/人，只資助 1 人	1 人 X 8 小時 x200.00/小時	1,600.00	800	
	● 化妝師	\$80(時)/人，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2 人 X 4 小時 x80.00/小時	640.00	640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發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插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4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錶、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40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4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餐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10,930元(其中430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10人)	\$700/部，以5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殘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餐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殘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餐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00	50	● 一般旅行團餐、晚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50.0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300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等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資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殘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殘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300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1名義工 \$500 供2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0,503.00 19363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10人(嘉賓)	0.00/人	0.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913人	平均10.00/人	9,130.00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9,13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1,373.0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19363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913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2010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0503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 統籌 (職務) 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何綺華 聯絡電話：91579999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何綺華

職位：

主席

日期：

2021年5月3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1 JUN 2021 活動編號：229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
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中文)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
(英文) Choi fung cheung opera troupe Chinese Arts and Culture Association
- (B) 註冊地址：(中文) 元朗天水圍天恩邨恩盈樓6樓620室
(英文) Flat 620 6/F yan ying house Tin yan Tsuen tin yan estate Y.L
- 通訊地址：(中文) 元朗公庵路田寮村219號B地下(田漾居)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Flat B G/F no.219 tin liu tsuen kung um road Y.L
-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

(於2010-2011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3842262 傳真號碼：2474236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Chinese Arts and Culture Associat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 譚頌元 主席

☒ 梁聰 秘書

☒ 蔡美明 司庫

☒ 蔡美明 司庫

☒ 蔡美明 司庫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為元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譚頌元 先生/女士 (英文) Cheng yuk lan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主席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91391698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24742363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choifungcheung888@gmail.com	電郵地址：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名曲名劇共宏揚	01/12/19	15732	文 38
2. 粵劇文化共承傳	13/10/18	17572	文 36
3. 粵劇戲寶共承傳	08/09/17	22055	文 21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¹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3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天)/人	人 X 天			
D. 比賽裁判費用	● 籃球	\$70(場)/人	人 X 場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羽毛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 以2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 以2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3個)	\$40/筒, 以4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 以2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每筒6個)	\$10/筒, 以4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 以12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 以3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 以2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 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20人為上限)	人 X 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 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2名; 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 則每5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1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 則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1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膳或晚膳時間, 將按「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的費用, 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以下: \$64/人 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膳或晚膳時間): \$87/人 (整項活動以20人為上限)	人 X 天 10人 X 1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餐膳或晚膳時間: 12:30-1:30)	870	870 (987x10人X1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 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 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 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及行政管理費用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綠排的時間)	8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 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6000	6000	● 如活動在中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 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 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 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除 E 特殊及不可避免情況下, 有需要在未! 議會批准有關撥款! 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 機構/團體須清楚申請! 經繳付/將須繳付! 關費用、繳款日期、款人等詳情, 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 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 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 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	------	-----------------	--------------	--------------	----

I. 地搭建及設施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10個為上限	個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人及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攤位遊戲獎品	200人及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搬運	\$200	搬運全台物資來回	2600	200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人以下：\$1,000 201-900人：\$2,000 900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設計及租用1天	5800	4000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S)	批准撥款 (S)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租用連設計1天	\$500	600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1,000	租用連設計1天	1200	1000	
K. 表演者	●演員	\$200(時)/人，以8人為上限	8人X4小時	13800	6400 ($\$200 \times 8 \times 4 \text{ hrs}$)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1,600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以8人為上限	8人X4小時	9600	3200 ($\$100 \times 8 \times 4 \text{ hrs}$)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1人	1人X8小時	800	200 ($\$50 \times 1 \times 4 \text{ hrs}$)	
	●場務員	\$40(時)/人，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1人	1人X4小時	500	160 ($\$40 \times 1 \times 4 \text{ hrs}$)	
	●舞台監督	\$200(時)/人，只資助1人	1人X4小時	1600	800 ($\$200 \times 1 \times 4 \text{ hrs}$)	
	●化妝師	\$80(時)/人，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4名演員獲資助1名化妝師 以2人為上限	2人X4小時	1600	640 ($\$80 \times 2 \times 4 \text{ hrs}$)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題名冊	\$50/本	本			
	●紀念旗	\$25/面，以10面為上限	面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以3套為上限)	套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 \$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請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2.00x25 個	50	50	● 一般旅行聚餐、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1 個活動	10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錄影及攝影 1 個活動	250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 \$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57620

26249

(5762570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i)	(元) (ii)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913	6 種票價	31825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31825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5795

Remarks: \$150x10=1500 \$100x10=1000 \$50x10=500 \$75x85=6375 \$50x100=5000 \$25x698=17450 total:31825

★ ★ ★ ★ ★ ★ ★

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5700 元
其他收入來源：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31825 元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 其他贊助	95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5762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齊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 其他(請註明)

尋求贊助機構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2021-22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2021-22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 / 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 / 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 / 會長 / 總幹事 / 中心主任)：

簽署：

譚頌元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Tom Cheng Yuen, 正式印章

職位：主席

日期：12-5-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1 JUN 2021 活動編號：830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圖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玲瓏舞集

(英文) LING LUNG DANCE GROUP

(B) 註冊地址：(中文) 元朗八鄉，元崗邨，119號

(英文) 119, Yuen Kong Tsuen, Pak Heung,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中文) 元朗八鄉，元崗邨，119號

(英文)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94908770 傳真號碼：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LING LUNG DANCE GROUP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淑玲

會長

2. 陳婉桃

副會長

3. 吳惠貞

秘書

☐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孔麗珍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Hung Lai Chun	(英文)
職位：助教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91749198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浪漫郵感 Dance All Night 2017	26/12/2017	\$ 12700	文 46
2. 浪漫郵感 Dance All Night 2018	26/12/2018	\$ 12700	文 35
3. 浪漫郵感 Dance All Night 2019	26/12/2019	\$ 12700	文 37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浪漫郵感 Dance All Night 2021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表演晚會
- (C) 目的：推廣舞蹈，改善人際關係，減少社會怨氣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6/12/2021 (A)
- (E) 推行時間：晚上 7:00-10:00
-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8月
- (G) 申請資助額(元)：\$ 12700
- (H) 舉辦地點：元朗鳳琴街體育館
- (I) 內容：肚皮舞表演和同樂，爵士舞表演及同樂
社交舞同樂，集體舞同樂
(晚上5時報到，工作人員排椅及佈置場地，裝置音響器材，舞蹈員彩排及分批用膳)
晚上6:45入場，參加者同樂，最後清理場地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 (K) 預計參加人數：約 250人，工作人員約 50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本會在元朗劇院劇場時間，或元朗朗屏邨喜慶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因這節目是免費參加，希望可令一些從未認識舞蹈之人士，亦可嘗試舞蹈帶來的樂趣，透過舞蹈令人心愉悅，減少社會怨氣。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幅	# 130	130 (#130x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張	60	# 300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3000	# 3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100	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600	# 600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學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人 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健 其他(請註明):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 (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b. 司線員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45 (天)/人 \$155 (天)/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人 X 天 20 人 X 1 天 7:30-8:30 AM 8:30-9:30 PM	共 1740 435 (\$87 X 5 X 1)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illegible]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1.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2200 2700 (音響)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20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人 X 3小時	\$4800	48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及燈光等。●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1人 X 3小時	\$150	150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1人 X 3小時	\$120	120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1人 X 3小時	\$600	600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2人 X 3小時	\$480	480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 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 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 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 \$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 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 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 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 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 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宵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公眾責任保險/ 意外保險	\$1,2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國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國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5220

(1522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免費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2520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252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c) = (a) - (b)			\$12700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270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252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522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孔麗珍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孔麗珍

職位：

助教

日期：

24.5.2021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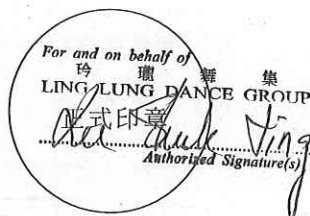
Lee Shuk Ling

職位：

會長

日期：

24.5.2021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1 JUN 2021 活動編號：23 (第 1/2 (3/4) 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香港文化藝術院社會(元朗分會)

(英文) Hong Kong Arts and Cultural Committee (Yuen Long District)

(B) 註冊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屏村喜朗屏樓 2118 室

(英文) Flat 2118 Hay Ping House, Long Ping Est.,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中文) 新界葵涌葵豐街 18-26 號永康工業大廈 4J 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Flat 4J, Wing Hong Factory Bldg., Nos.18-26 Kwai Fung Crescent, Kwai Chung, NT

(C) 電話號碼：92262471 傳真號碼：39969716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Hong Kong Arts and Cultural Committe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Yuen Long District)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許翠琼 社長

2. 梁金煥 副社長

3. 許翠萍 總幹事

☒ 為元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許翠琼*先生/女士 (英文) Hui Tsui King	姓名：(中文) 顏玉英*先生/女士 (英文) Ngan Yuk Ying
職位：社長	職位：幹事
聯絡電話號碼：91901950	聯絡電話號碼：92262471
傳真號碼：39969716	傳真號碼：39969716
電郵地址：agnes9099@yahoo.com.hk	電郵地址：agnes9099@yahoo.com.hk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粵劇欣賞	21-12-2019	20256	文 41
2. 粵劇欣賞	18-2-2018	21712	文 64
3. 粵劇欣賞	31-1-2017	21841	文 70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九、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3 幅	390	390 (130 x 3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 \$300 為上限	300 張	1500	300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100 張	300	3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100	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300 本	600	600 (2 x 300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 \$200 為上限	100 份	200	200 (2 x 100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 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 (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籃球	\$70 (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 (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 (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 (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6 人 X 1 天	60	60 ($10 \times 6 \times 1$)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6 人 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 1330-1430)	522 522 ($87 \times 6 \times 1$)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搬運	\$200		200	200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燈光 (現場設備，不足以應付) 音響	1000 2500	0 2500 (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2000	2000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4 小時	6400	6400 ($\$200 \times 8 \times 4$)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換演時間)。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4 小時	9000	3200 ($\$100 \times 8 \times 4$)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 小時	400	200 ($\$50 \times 1 \times 4$)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 小時	200	160 ($\$40 \times 1 \times 4$)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 小時	800	800 ($\$200 \times 1 \times 4$)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2 人 X 4 小時	1200	640 ($\$80 \times 2 \times 4$)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 \$250 為上限	20 份	100	100 ($\$5 \times 20$)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 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O. 其他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 意外保險	\$1,200		1200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水、陸運會：\$100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0622 21822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其他			--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30622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1822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880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0622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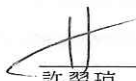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許翠琮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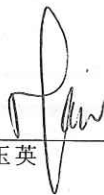
職位：

社長

日期：

3-6-2021

簽署：



顏玉英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幹事

日期：

3-6-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許翠琮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職位：

社長

日期：

3-6-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1 JUN 2021 活動編號：832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悅聲華劇團
(英文) Sound of Glow Opera

(B) 註冊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八鄉石湖塘 81A 地下東 A 室
(英文) Flat EA, Nos.81A Shek Wu Tong, Pat Heung,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中文) 新界葵涌葵豐街 18-26 號永康工業大廈 4J 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Flat 4J, Wing Hong Factory Bldg., Nos.18-26 Kwai Fung Crescent, Kwai Chung, NT

(C) 電話號碼：92262471 傳真號碼：39969716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Sound of Glow Opera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顏玉英	團長
2. 羅群興	副團長
3. 顏玉蘭	總幹事兼財政

☒ 為元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顏玉英*先生/女士 (英文) Ngan Yuk Ying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職位：團長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92262471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39969716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agnes9099@yahoo.com.hk	電郵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粵劇欣賞	21-12-2019	17656	文 40
2. 粵劇粵曲共賞	24-12-2018	19538	文 38
3. 粵劇粵曲共賞	11-2-2018	21538	文 63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粵劇欣賞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 (C) 目的：推廣粵劇文化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19-12-2021
- (E) 推行時間：下午 1-5 時
-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9-12 月(4 個月)
- (G) 申請資助額(元)：31016
- (H) 舉辦地點：天暉路社區會堂
- (I) 內容：共 4 小時節目，包括 3.5 小時演出，
30 分鐘劇情簡介/中場休息/簡單典禮
劇目：幻覺離恨天，無情寶劍有情天，洛水夢會，血濺未央宮，
獅吼記之跪池，折梅巧遇，拉郎配之搶笛，猜心事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
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 (K) 預計參加人數：20 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400 人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暉路社區會堂 - 大堂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預計觀眾入座率達 9 成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400 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 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 橫額	\$130/幅, 以 3 幅為上限	3 幅	390	390 (4130X3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 只資助一幅橫額。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海報	\$5/張, 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300 張	1500	300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 \$50 其他活動: \$300	100 張	300	3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 \$40 其他活動: \$100		100	100	
	● 小冊子/ 研究資料/講義	\$2/份	400 本	800	800 (42X400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 以\$200 為上限	100 份	200	200 (42X100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 \$250 (時)/人 一般導師: \$215 (時)/人 助教: \$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 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 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 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 \$250 (時)/人 一般導師: \$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 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 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 \$250 (時)/人 一般導師: \$124 (時)/人 助教: \$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 \$250 (時)/人 一般導師: \$215 (時)/人 助教: \$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 (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 (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 (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 (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15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 乒乓球(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8 人 X 1 天	80	80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696	
			8 人 X 1 天		696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搬運	\$200		200	200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燈光 (現場設備，不足以應付) 音響	1000 2500	0 2500 (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2000	2000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4 小時	6400	6400 (\$200 x 8人 x 4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 ● 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 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 一助演員津貼, 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及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4 小時	9000	3200 (\$100 x 8人 x 4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 小時	400	200 (\$50 x 1人 x 4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 小時	200	160 (\$40 x 1人 x 4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 小時	800	800 (\$200 x 1人 x 4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2 人 X 4 小時	1200	640 (\$80 x 2人 x 4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20 份	100	100 (\$5 x 20份)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O. 其他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1200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水、陸運會: \$100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1016

2224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其他			--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31016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224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880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1016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齊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顏玉英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團長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3-6-2021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顏玉英

職位：

團長

日期：

3-6-2021

For and on behalf of
悅聲華劇團
SOUND OF GLOW OPERA

Authorised Signature(s)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1 JUN 2021 活動編號：833 (第 1/2/3/4)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
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俊宏軒第三座互助委員會
(英文) Grandeur Terrace Block3 Mutual Aid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俊宏軒第三座地下
(英文) G/F, Block 3, Grandeur Terrace, Tin Shui Wai, N.T.

通訊地址：(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C) 電話號碼：91509070 傳真號碼：30207445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Grandeur Terrace Block 3 Mutual Aid Committe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
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曾少枝	主席
2. 張嘉麗	司庫
3. 蔣小惠	秘書

☐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 / 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 / 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
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共享歡樂探訪日	26/04/2019	5,981	社 38
2. 歡度假日嘉年華	15/12/2019	17,660	康 165
3. 同歡暢演藝會	22/12/2019	12,700	文 44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同歡暢演藝會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演藝會
- (C) 目的：透過活動，給予不同團體表演機會，居民又可一聚，互相認識，增進感情。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11月14日
- (E) 推行時間：14:00-17:00
-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10月起
- (G) 申請資助額(元)：\$12612
- (H) 舉辦地點：天水圍 天瑞社區中心 禮堂
- (I) 內容：綜合表演、典禮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 (K) 預計參加人數：150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活動現場派發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活動，給予不同團體表演機會，居民又可一聚，互相認識，增進感情。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3幅 x \$130	390	390 (4130x311)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60張 x \$5	300	300 (45x60)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150張 x \$2	300	300 (42x15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入場券	100	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150份 x \$1	150	150 (41x150)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 (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籃球	\$70 (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 (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 (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 (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3 人 X 1 天	30	30 (510 X 3 人 X 1 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3 人 X 1 天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_____)	192	192 (64 X 3 人 X 1 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搬運	\$200		200	200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音響	2500	2500 (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800	800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3 小時 X \$200	4800	4800 ($\$200 \times 8 \times 3$)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 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 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3 小時	600	600 ($\$200 \times 1 \times 3$)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 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 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1 本	50	50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 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20 份 X \$5	100	100 ($\$5 \times 20$)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講者/主禮人/評判 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 上限	4 人 X \$50	200	200 ($\$50 \times 4$)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 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 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 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餐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 藥物	\$50		50	50	
	● 公眾責任保險/ 意外保險	\$1,200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2612 12612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2612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2612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2612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的	_____	申請機構的	_____
獲授權活動	_____	獲授權活動	_____
指定負責人姓	_____	指定負責人姓	_____
名：	_____	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_____
負責人姓名：	曾少枝
職位：	主席
日期：	10/06/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1 JUN 2021 活動編號：X34 (第 1/2/3/4)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圖圈。
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民生服務處
(英文) Yuen Long Livelihood Serving Agency

(B) 註冊地址：(中文) 屯門得利工業中心 B 座 15/F 10 室
(英文) Flat 10, 15/F, Block B, Tak Lee Industrial Centre, Tuen Mun, N.T.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恩邨月福樓地下 6 號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C) 電話號碼：91509070 傳真號碼：30207445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Livelihood Serving Agency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周永勤 主席
2. 梁如娟 司庫
3. 陳珍齡 文書

☐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開心暑假演藝會	28/07/2019	12,700	文 24
2. 頌親恩嘉年華	16/06/2019	17,625	康 51
3. 迎中秋演藝會	23/09/2018	12,700	文 22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樂業安居演藝會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演藝會
- (C) 目的：透過活動，給予不同團體表演機會，居民又可一聚，互相認識，增進感情。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10月17日
- (E) 推行時間：14:00-17:00
-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9月起
- (G) 申請資助額(元)：\$12612
- (H) 舉辦地點：天水圍 天瑞社區中心 禮堂
- (I) 內容：綜合表演、典禮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 (K) 預計參加人數：150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活動現場派發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活動，給予不同團體表演機會，居民又可一聚，互相認識，增進感情。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3幅 x \$130	390	390 (130 x 3)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殘人士舉辦的團體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60張 x \$5	300	300 (5 x 60)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150張 x \$2	300	300 (2 x 15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入場券	100	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150份 x \$1	150	150 (1 x 150)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 (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籃球	\$70 (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 (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場			
	● 足球	\$90 (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 (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155 (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 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每筒 6 個)	\$10/筒, 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 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 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 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3 人 X 1 天	30	30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 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 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 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費用, 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 \$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 \$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3 人 X 1 天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192	192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 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 4 個 201 - 400 人: 6 個 400 人以上: 8 個 \$300/個, 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 4 個 201 - 400 人: 6 個 400 人以上: 8 個 \$300/個, 以 8 個為上限	個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 \$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 \$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音響	2500	25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 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 \$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 \$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 \$200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 \$1,000 200-900 人: \$2,000 900 人以上: \$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 \$800		800	800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3 小時 X \$200	4800	4800 (4200 X 8 X 3)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 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 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目則需涉及舞台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3 小時	600	600 (4200 X 1 X 3)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1 本	50	50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20 份 X \$5	100	100 (45 X 20)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45 X 2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X \$50	200	200 (45 X 4)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宵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O. 其他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2612	12612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 (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2612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2612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2612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的	_____	申請機構的	_____
獲授權活動	_____	獲授權活動	_____
指定負責人姓	_____	指定負責人姓	_____
名：	_____	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_____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_____ 周永勤

職位：_____ 主席

日期：_____ 10/06/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1 JUN 2021 活動編號：235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水圍社區之友

(英文) FRIENDS OF TIN SHUI WAI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國樓 3101 室

(英文)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華邨華逸樓 419 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C) 電話號碼：9332 7776 傳真號碼：3621 230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天水圍社區之友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譚婉芬 主席

2. 毛美玲 秘書

3. 黃馨珉 司庫

☐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毛美玲*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英文)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9332 7776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3621 2303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長者樂茶聚	01-11-2019	\$33536	社 109
2. 互守望樂安居嘉年華	08-06-2019	\$17206	康 53
3. 探訪長者送關懷	06-06-2019	\$8190	社 41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全城歌舞演藝會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演藝會
- (C) 目的：透過活動，提供表演平台給居民欣賞歌舞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10月23日(星期六)
- (E) 推行時間：下午3時至5時
- (F) 策劃/籌備期：策劃/籌備期：2021年9月中
- (G) 申請資助額(元)：\$11186
- (H) 舉辦地點：天晴邨天晴社區會堂對出空地廣場
- (I) 內容：歌舞表演，典禮。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 (K) 預計參加人數：0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200人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財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請填明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3幅 *130	390	390 (4130X3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60張*5	300	300 (415X6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300張*1	300	300 (41X300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500張 *0.2	100	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 場刊	\$1/份	200份*1	200	200 (41X200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 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 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1 本	50	50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50 份/\$5	250	250 (\$5 X 50 份)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50	200	200 (\$50 X 4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O. 其他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186

1118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1186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118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186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齊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毛美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秘書

職位：

日期：

09-06-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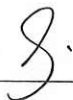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譚婉芬

職位：

主席

日期：

09-06-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2021 JUN 2021 活動編號：226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拉闊天地
(英文) ENJOY THE LIVE

(B) 註冊地址：(中文) 屯門怡樂花園 2 座 8 樓 B 室
(英文) Flat B, 8/F, Block 2, Elegance Gardens, Nos.4-8 King Fung Path,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H.K.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3 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 3, G/F, Shui Moon House, Tin Shui Estate, Tin Shui Wai, N.T.

(C) 電話號碼：82006650 傳真號碼：2430043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ENJOY THE LIV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世寶 主席
2. 馬玉妹 秘書及總幹事
3. 李淑蘭 司庫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跨世代演唱會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時代懷舊金曲表演
- (C) 目的：透過活動增加居民聯繫，度過歡樂假期。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11月27日 星期六
- (E) 推行時間：中午12時半至5時
-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9月1日起
- (G) 申請資助額(元)：11075元
- (H) 舉辦地點：天瑞社區中心
- (I) 內容：時代金曲表演，典禮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 (K) 預計參加人數：表演4人+義工5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250人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滿樓地下3號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表演節目，令居民參與社區活動及對音樂提升興趣。
讓區內居民歡樂節目。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3幅	390	390 (\$130x3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150張	300	300 (\$2x15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600張	300	300 (\$0.5x600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入場券	\$100	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250份	\$250	250 (\$1x250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學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 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 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毬 -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 (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b. 司線員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45 (天)/人 \$155 (天)/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餐或茶點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餐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人 X 天 5 人 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餐時間： _____ 12:30PM _____)	\$435	435 (\$87 X 5 X 1)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餐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II.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 空調收費（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將須繳付的費用： 繳款日期： 收款人：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10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人或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人或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音響 (文化/藝術活動)	\$2500	2500 (音響)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人以下：\$1,000 200-900人：\$2,000 900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250人	\$20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200 X 4 X 2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 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 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項目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5 小時	\$900	800 (\$200 X 1 X 4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50 份	\$250	250 (\$5 X 50 份)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200 X 1 份)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50 X 4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聚餐、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國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國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075

1097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50 人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107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097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10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075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馬玉妹

職位：

總幹事

日期：

1-6-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LAWS OF HONG KONG)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ENJOY THE LIVE

拉闊天地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FLAT B, 8/F., BLOCK 2, ELEGANCE GARDENS, NOS. 4-8 KING FUNG PATH,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On the 13th day of May, 2015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Society registered on 2014-02-04
社團於 2014-02-04 登記成立
L-1-2014-02-04



(AU YEUNG Mun-ye, Monica)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歐陽敏儀

【一】宗旨

- (1)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
- (2) 提高市民對社會事務的關心及了解。
- (3) 提供文娛康樂活動，促進社區和諧。
- (4) 聯絡有關社團合作及交流彼此經驗，以促進會務。

【二】會員資格

- (1) 凡 18 歲以上之香港居民均可參加成為本會會員。
- (2) 凡申請入會者，須填寫入會申請表，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方為正式會員。

【三】經費

每次活動的收費均作為本會的經費，盡量達至收入與支出的平衡，實報實銷。本會經費只限於支付日常開支，及辦理會章所列的各項事務。如有盈餘，則將全數捐贈予本地慈善機構，本會委員及骨幹成員不得私自擁有或攤分資產。如本會解散，經費及資產只可以無條件捐贈予本港慈善機構。

【四】委員職權：

- 主席 — 綜合處理及策劃各項事務，主持各項會議，批核財政支出、會員資格及監管各委員之職務進展。
- 秘書 — 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
- 司庫 — 保管本會所有現金及資產(銀行戶口提取款項時，必須經主席、秘書、司庫其中二人簽署，並蓋上本會印鑑)，編制財政預算及周年賬表。

【五】委員資料：

主席：李世寶
秘書及總幹事：馬玉妹
司庫：李淑蘭



主席：Lee

總幹事：馬玉妹

